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客户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佳伟创”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捷佳伟创向客户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解决需融资支持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地开展，加快公司资金回笼，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展合作，对符合资质条件的客户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方式销售产品。客户中润新能源（徐州）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772万元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21个月，贷款资金将专项用于向公司及子公司支付设备购买款，中润新能源（徐州）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中润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第一担保人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作为第二担保人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保证金质押担保，第一担保人对第二担保人不具有追偿权。中润新能源（徐州）有限公司用其设备作为抵押物向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实际控制人龙大强先生亦作为反担保人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2023年1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润新能源（徐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2月18日

注册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安路东侧，电厂北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龙勇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江苏中润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0%，江苏龙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249.18
负债总额	33,088.17
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33,088.17
净资产	46,161.0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项目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2,635.20
利润总额	-838.99
净利润	-838.99
信用等级	-

经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保证金质押担保；
- 3、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772万元；
- 4、担保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49,973.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0.30%。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34,98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1.76%。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55,421.04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9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100.04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客户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贷款的回收，减少坏账损失，同时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且客户融资款项只能用于向公司及子公司支付货款，并提供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仅为需融资支持的客户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加快公司资金回笼。对同一笔贷款设定了多重担保方式，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还要求客户的控股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外还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措施以防控风险。因此此次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发展

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为客户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开展，加快公司资金回笼，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客户融资款项将专项用于向公司及子公司支付设备购买款；对同一笔贷款设定了多重担保方式，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要求客户的控股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措施。捷佳伟创本次为客户提供担保事项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未损害股东的利益。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次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客户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周百川

潘庆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